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86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陳芷柔即陳景恩

被告 許哲瑋

被告 蔡博安

被告 潘志鳴

被告 蔣淑萍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晏錦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02 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
04 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
05 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
06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
08 定。

09 二、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10 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
11 中簡字第263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而確定
12 在案，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是依首揭
13 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
14 被告徵收。

15 三、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16 （下同）153,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而依上開
17 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該暫免繳納之第一
18 審裁判費2,28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並向本院
19 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